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正面盈利預告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增加。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大幅增長主要源於：(i)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紙品銷售額增加）；及(ii)原材料成本減少，以致紙品毛利率提高。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仍有待審定。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披露，該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恒文先生及許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